

國立嘉義高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收費標準審查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2 月 13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陳瑞洲 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

案由：訂定本校書籍費之退書（退費）期限。

說明與決議：

- 一.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依國教署規定辦理。
- 二. 書籍費屬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費用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四款第(七)目所列之收費項目。
- 三. 本辦法第8條明訂學生因故無法就讀而離校，其所繳之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付費退還費用期限，但書籍費（屬代辦費）並無明訂期限。
- 四. 參照第8條第1項第一款相關內容，決議訂定開學後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者(上學期9月30日；下學期3月10日)全數退還費用，未在期限內完成申請者不予退書(費)；書籍經翻閱後已有缺頁、汙損、註記或書籍相關配套有缺少者不予退書(費)。